

主要條款

根據范縣項 合同，重慶康達（作為承包商）負責范縣項 及竣工 （ 承包價 總額 為人民 55 萬 ），並有權根據 進 按月收取工程進 款。

范縣項 延 期縣

范縣第二污水處理是一家中國有限 公司， 2 股 權由重慶康達 有，另外 股 權由中原康達 有，而中原康達 3 股 權 由重慶康達 有。

中原康達並非本 司 附屬 司。董事作 一 合理查 所深知、 悉及確 知，中原康達 他 東及 等各自 最終實擁 有均 獨立於本 司 及 關連人士(定義見 港聯合交易所有限 司證 上市規)。

訂立工程 承 的理 裨益

董事 ， 立工程總承包合同與本 司 業 策略貫 一致，即 保護生態環境及綜合治理 發 商機及 升財 表現，以鞏固本集團 業 導 位。

因此，董事 為，工程總承包合同 條款 按一般商業條款 立， 屬 合理，且符合本 司 及本 司 東 整體 。

釋義

於本 告 ，除文義另有 外，下 及 有下 涵義：

「董事會」	董事會
「重慶康達」	重慶康達環保產業(集團)有限 司，於一九九 年七月十九日 中國成立 有 司，為本 司 間接資附屬 司
「本 司」	康達國際環保有限 司， 開曼群島註 成立 有 司， 份 港聯合交易所有限 司主板上市 股
「董事」	本 司董事
「范縣項 」	位於中國河南省濮陽市范縣 范縣 區污水處理廠標改造項
「范縣項 合同」	重慶康達與范縣污水處理就范縣項 立 工程總承包合同

